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出售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六頁至第十八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墊款」	指	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賬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解除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之後第一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158,000,000 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R」	指	H and 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買方擁有50%權益之實體及於目標公司擁有49%股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賣方在合理範圍內盡力達成條件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股東貸款淨額」	指	於相關墊款與相關股東貸款抵銷後之股東貸款淨額
「訂約雙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可指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H&R就(其中包括)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潤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於H&R擁有50%股權之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統稱，不包括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同時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08,6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賬項)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a)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載「附屬公司」定義之公司或業務營運；及(b)財務業績及經濟利益實質上藉可變利益實體、管理或經營合約或任何其他類似結構取得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H&R直接擁有4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稅項」	指	全球各地任何稅務或其他類似機關所施加、徵收、預扣或評估之所有形式之稅項、徵費、關稅、扣減或預扣稅，包括其應付之任何利息、附加稅、罰款或其他費用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51%已發行股本進行之估值
「賣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為成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簽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指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將若干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其他實體財務業績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約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周建輝先生

朱鳳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i)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

(ii) 潤僑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資產為(a)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及(b)股東貸款淨額。

訂約雙方同意(a)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數墊款與股東貸款抵銷;及(b)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完成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與完成同步進行。

代價

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淨額之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已結清款項向賣方(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之51%約97,3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90,800,000港元計算);(ii)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面值約108,700,000港元;及(iii)墊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約61,300,000港元;(iv)目標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不甚理想;及(v)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110,600,000港元。就評估待售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51%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透過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1%已發行股本之公平市值約為99,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乃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中所概述。以下為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領土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中國大陸、香港及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在領土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生效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未入賬及／或或然負債；
- 目標集團將動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備，從而維持其業務；
- 目標集團將能吸引及保留適合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實行其業務計劃及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與目前經濟預測有重大偏差。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以達致目標集團之估值。於討論中，獨立估值師獲董事告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產生重大虧損，且目標集團所面臨的激烈競爭及業務環境持續惡化的狀況將不會改變。有鑒於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之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並無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即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在線支付平台業務），當數據不能從較大交易中推測或當交易並不存在，市場法不會被採

董事會函件

用。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視為合適方法，而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得出。

基於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及對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之審閱，董事贊同獨立估值師之觀點，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可達致目標集團的公平市值，且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 110,600,000 港元，較：

- (a)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之 51% 約 97,300,000 港元 (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 190,800,000 港元計算)，溢價約 13.7%；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 51% 已發行股本之公平市值約 99,000,000 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計算) 溢價約 11.7%。

股東貸款淨額之代價約 47,400,000 港元乃按等額基準，經參考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約 47,400,000 港元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將促使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墊款及股東貸款之金額保持不變。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 (包括代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稅項彌償

賣方與買方將各自負責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稅項，惟代名人股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名人) (「代名人股東」) 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的因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登記持有人變更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將由買方悉數承擔 (包括但不限於) 除外 (「買方稅項承諾」)，而買方將向賣方或代名人股東悉數彌償賣方或相關代名人股東就買方違反其於買方稅項承諾項下之義務而可能承受的一切稅項、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

董事會函件

及開支。預期將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評估有關稅項負債，因代名人股東的變動而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51%股權產生的中國資本收益將須繳納國內所得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將於合理範圍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除非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a)倘終止乃由於賣方未能在合理範圍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買方有權向賣方收取於終止前應計的就買賣協議之磋商、簽署及履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成本之悉數補償(「終止成本補償」)，該總額將不超過最高金額3,000,000港元(「最高補償上限」)；及(b)倘股東批准已取得，但買方未能完成交易(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賣方已準備就緒並有意繼續完成，則賣方有權自買方收取相當於終止成本補償的金額，該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補償上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協議內原本將完成日期定為達成條件之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將完成日期變更為達成條件之後第一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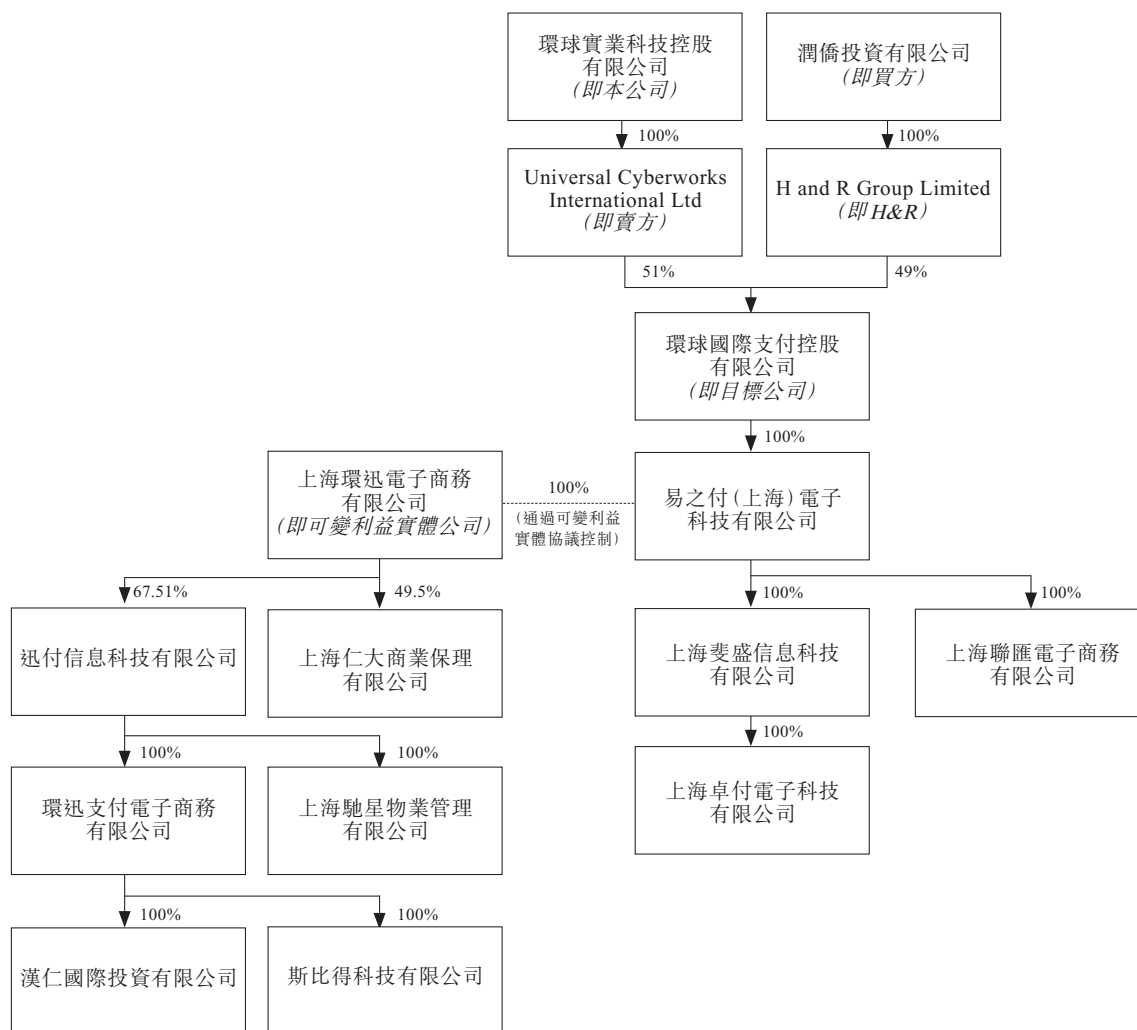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包括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實際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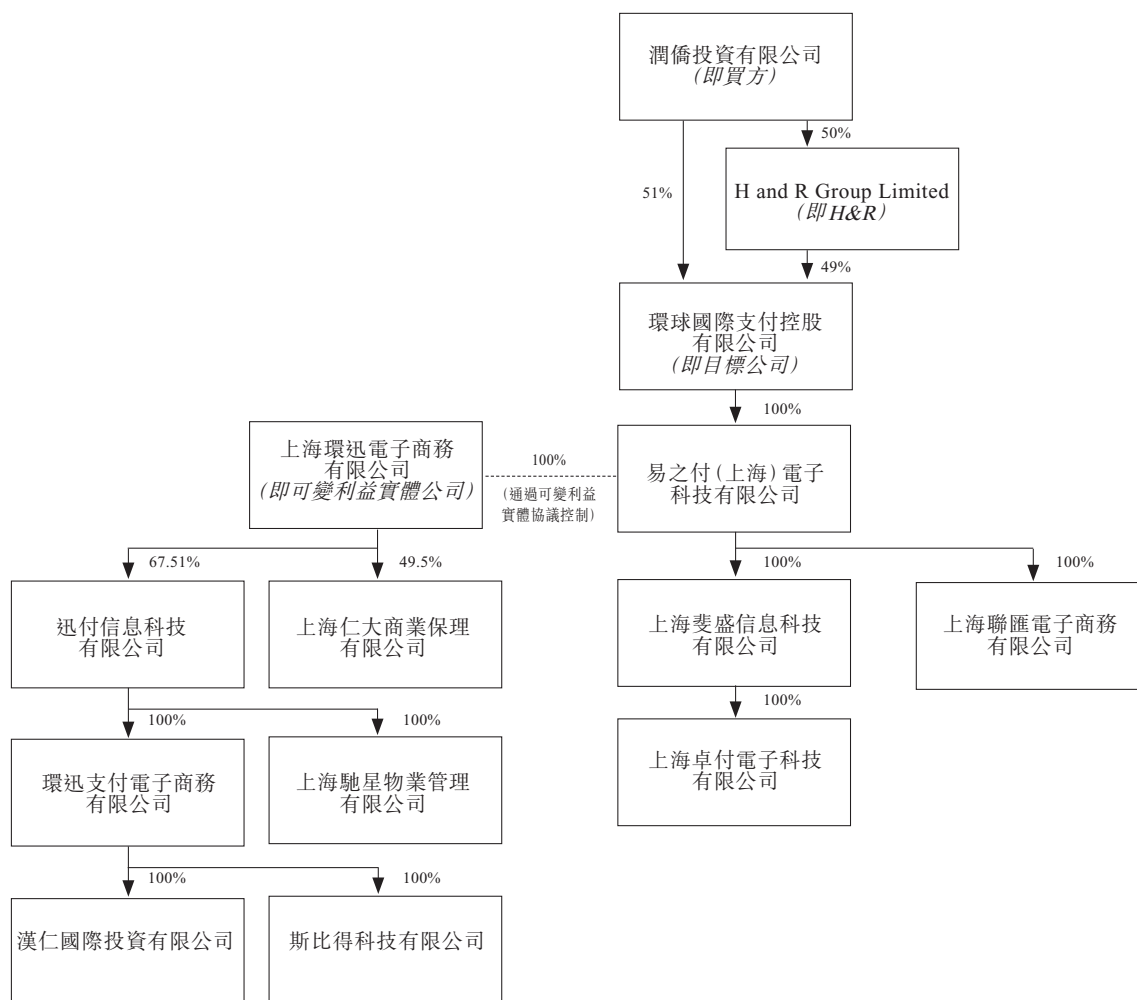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由H&R（由買方擁有50%）擁有49%。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8,566	219,031	87,1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92	(25,966)	(36,929)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26,246	(27,441)	(37,0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48,960,000港元及246,196,000港元。

股東貸款淨額的資料

股東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公司間賬項)。

墊款為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公司間賬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面值、墊款及股東貸款淨額分別約為108,700,000港元、約61,300,000港元及約47,4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將促使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墊款及股東貸款之金額保持不變。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a)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數墊款與股東貸款抵銷；及(b)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完成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與完成同步進行。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51%股權的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a)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唯一資產為於H&R之50%股權的投資；(c)H&R為過往出售協議之買方；(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過往出售協議後，H&R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e)買方由任莉莉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及(f)任莉莉女士為買方的唯一董事。

任莉莉女士現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持有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任莉莉女士亦持有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50%股權，而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R之10%股權。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H&R其餘40%股權由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擁有，而 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 由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長石基」) 間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002153，其主要業務包括酒店及餐飲信息系統應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北京中長石基亦為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 權益之股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之 100% 母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莉莉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據董事向買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買方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莉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向買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中長石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由於任莉莉女士因其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故買方(由任莉莉女士控制的公司)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 的聯繫人。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過往數年，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的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艾瑞編製及刊發的數據，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總商品價值」) 已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2.2 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1.9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約為 52.5%。艾瑞估計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人民幣 26.9 萬億元。

然而，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被視作寡頭壟斷市場。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 268 家支付公司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主要由三大市場領導者掌控，即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商務。根據艾瑞進行的調查，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商務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據總市場份額約 78.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僅佔總市場份額約 1.2%，較於二零一四年所佔總市場份額約 2.7% 為低。

董事會函件

此外，隨著手機支付日益受到接納，更多人由在線支付轉向使用手機支付。根據艾瑞發佈的數據，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5.8%飆升，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1,710億元。預期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七年達約人民幣219,300億元，將首次超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

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0港元，年內減少約21.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收益約為8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4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首批支付業務許可證續新結果。目標集團持有的支付許可證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覆蓋四個獲許可的支付平台，即(a)互聯網支付；(b)手機支付；(c)固定電話支付；及(d)銀行卡受理（主要准許透過零售店的實體銷售點終端支付）。雖然前三種支付方式之獲准業務範圍於續新後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銀行卡受理業務的獲准範圍由全國（續新前）轉為限定於四個特定省份及一個特定市（續新後）。董事認為，就銀行卡受理業務而言，續新許可證存在地理限制，目標集團有關透過與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零售連鎖企業合作及安裝銷售點終端進行線下發展的原業務計劃將會受到影響。

鑒於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寡頭壟斷情況以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欠佳及經營環境轉差，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前景持保守觀點。

出售事項並非規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連串安排的一部分，惟由董事經參考本通函中上文所概述的實際業務代價後決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後起，本公司一直與目標集團及H&R（於目標集團擁有49%權益之股東）之管理層進行內部業務評估，旨在制訂業務戰略以改善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包括涉及目標集團有關業務發展、營銷活動、設備、員工及研究投入（本質上需要目標集團（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注資)的額外支出的可能經改進預算方案。於商談中，H&R首次提出買斷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與H&R之間的磋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尤其是代價金額)達成共識。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後，訂約方最終就出售事項的代價條款釐定可調和範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剩餘投資的良機及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於機遇出現時)。董事會擬將總代價158,000,000港元用於資助發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於機遇出現時為其他投資機遇出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所宣佈有關建議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事宜外，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除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公司及/或業務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尤其是，本公司並無意向收購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1%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分配。然而，本集團一直監察並將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新投資商機。於識別商機連同有關詳情及進度情況(如具體投資目標、投資性質及行業、成本及利益或其他商業條款)時，將就(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分配、其時間表、將應用所得款項的方式做出決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告內向股東更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銀行作存款。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將錄得估計收益約2,500,000港元，乃基於代價為158,000,000港元且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淨額約47,4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97,300,000港元；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資本收益稅及直接開支約10,8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i)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2,61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787,300,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1,76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78,400,000港元。

謹請股東注意，上文所呈列之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以及對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列之數字，及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完成後所作審閱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H&R(由買方擁有50%)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此外，任莉莉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本公司層面)，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豁免要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誠如上文「買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由任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任莉莉女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買方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任莉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任莉莉女士除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th.com.hk) 已刊發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7/LTN2014041740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02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101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4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06/LTN2016090693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餘下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31,420,000元(約等於721,808,000港元)(以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股權、土地使用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人民幣3,455,000元(約等於3,9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40,01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為21,285,000港元(以物業、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作擔保及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一般貿易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i)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定期貸款;(iii)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v)本集團之按揭及押記;或(v)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裕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內部資源、預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下跌及虧損增加；及(ii)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第一批支付營業執照到期續牌的結果。目標集團獲得續牌，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覆蓋四個獲許可的支付平台，即(a) 互聯網支付；(b) 手機支付；(c) 固定電話支付；及(d) 銀行卡受理（主要准許透過零售店的實體銷售點終端支付）。雖然前三種支付方式之獲准業務範圍於續新後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銀行卡受理業務的獲准範圍由全國（續新前）轉為限定於四個特定省份及一個特定市（續新後）。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供水業務」)；(ii)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業務；及(iii)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之49%股權而進入中國供水業務。供水業務現時擁有三間水處理廠(「現有廠房」)，即七星崗水廠及太和一廠及太和二廠，其供水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分別位於廣東省清遠市之兩個區(即清城區及清新區)城區之居民、工業區及商業區內之大眾市民，覆蓋總面積約175平方公里。現有廠房之日產能達310,000立方米，且現有廠房正在達致最大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擎琿集團向客戶供水分別約為95,700,000立方米、99,900,000立方米及49,400,000立方米。供水業務主要基於地方物價局設定之收費標準及其各自之水錶所計量之實際用水量向其客戶收費，且直接向其客戶收取費用。住宅及商業客戶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客戶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供水業務擁有360名僱員。

為擴大供水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建設一間新水處理廠(太和二廠二期)，規劃日產能約達100,000立方米，毗鄰現有廠房中之其中一間(即太和二廠一期)。新廠房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及驗收，於最後可行日期，淨水系統及污泥處理系統正在進行調試及試運行中。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投入試產。於水廠設施之其他安裝及檢驗以及清遠市當地水管覆蓋擴大完成後，新廠房將逐漸提高其產能。一旦新廠房達致其最大產能，供水總產能將由310,000立方米大幅提高32.3%至410,000立方米。

此外，董事已考慮現有廠房所在地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供水行業概況。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官方網站刊發之數據，清遠市城鎮人口於二零一四年達約184萬人，較二零一零年約176萬人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清遠市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7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2%。根據廣東省水利廳所刊發之統計資料顯示，清遠市於二零一五

年之年度耗水總量約為18億立方米，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0億立方米，複合年下降率約為2.1%。該下降主要由於作農業及工業用途之耗水減少。儘管耗水總量減少，而市區之日常生活耗水^(附註)由二零一零年約1.1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36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經考慮到(i)現有廠房之供水服務覆蓋範圍主要包括位於清遠市清城區及清新區城區之大眾市民；(ii)住宅及商業客戶為供水業務之主要客戶群；及(iii)市區日常生活耗水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1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36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之事實，董事認為，清遠市市區日常生活對自來水之需求正在穩健增長，預期有利於供水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鑒於自一九八九年之悠久營運歷史、水業務之公用事業特徵、現有營運規模及供水業務之擴展計劃、以及清遠市供水行業之概況，董事堅信，供水業務將繼續大規模運作及可能隨著城市發展及水廠之擴展計劃而實現穩定增長。

附註：市區之日常生活耗水包括住宅用途及公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貿易、運輸及建設)。

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於香港、上海及中國清遠市持有若干項物業。董事相信，該等物業將繼續支持供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除物業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尋求其他行業之適當商機，包括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此外，倘本公司完成收購資產管理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實現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拓闊業務範圍，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業務及不易受任何指定業務分部之業務週期之影響。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46,475,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供水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毛利約為46,2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37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巨額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餘下集團通過強化各項管理，積極統籌，協調各方面資源和關係，嚴格控制成本，為供水業務之持續推進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也使供水業務上了一個新台階。從市場環境分析來看，一方面是由於今年高溫天氣的持續，同時伴隨著本公司供水範圍的擴大，市場用水剛性需求的增加，使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售水量創了歷史新高，主營業務實現穩中有升。其次是由於餘下集團在提供自來水供應業務的基礎上，通過對用戶情況的切實瞭解並向其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提高了主營業務的附加值，致使二零一六年期間供水業務之其他業務利潤創也了歷史新高。另外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餘下集團完成了對相關設備的全面技術改造，致使產能得到保證，生產成本也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餘下集團旗下之投資物業繼續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2. 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將會不斷提高對自身的要求，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針對設備維護，內部管理，人員培養等方面仍須進行有效及時的改善及加強。以保證自來水供水及相關業務之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目標形成管理和業務流程的規範化、制度化，通過發揮內部審計監察職能，使餘下集團經營能夠在風險、成本和價值之間達到最佳平衡，為企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3.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約為296,02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供水集團業務新取得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佔77.9%，其餘部分主要以港元計值。

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274,912,000港元。

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51,963,000港元。貸款詳情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274,923,000港元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49,048,000港元、37,370,000港元、115,612,000港元及93,424,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4.156%、3.806%、4.288%及4.288%計息，須於一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i) 有抵押銀行貸款177,633,000港元按年利率6.765%計息，須於一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v) 無抵押政府貸款1,134,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v) 無抵押政府貸款2,395,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至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及
- (vi) 無抵押政府貸款424,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6.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5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678,000港元、應收款項約17,09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166,000港

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約102,000港元、定期存款約47,132,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74,91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48,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27,868,000港元、應付賬款約1,899,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約3,014,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4,258,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73,90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57.2%。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7.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77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9.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為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4,912,000港元)；
- (i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99,000元(相當於約5,021,000港元)；

- (ii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 (i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
- (v)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6,000元（相當於約17,033,000港元）；及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10.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清遠市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而太和供水則訂立合約建設供水廠，並按建設－經營－移交基準經營及維持供水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建水處理廠房（太和廠房二廠二期）正在施工，每日產能約100,000噸。預期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及投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11. 貨幣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而餘下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餘下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餘下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8,88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

定義)約8,205,000港元。相關資本承擔將撥作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維護資本開支。

13.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354,000港元。營業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之期間新購入的供水業務貢獻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5,71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巨額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完成了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49%權益的收購。擎琿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在經營供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當地政府機構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餘下集團在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方面也有一套靈活的應對方式，憑藉著完善系統的管理，長期以來運營及業績都呈現穩定發展態勢。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餘下集團因收購擎琿集團新增了清遠市的十一處物業及土地。該十一處物業及土地目前處於部分出租，部分自用狀態。物業為餘下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其公允價值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均持續體現增加。

2. 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經營管理方針，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切實履行供水職責，確保供水安全，繼續深化經營理念，緊緊把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業務，創新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全力以赴推動企業新的發展。相信憑藉自身供水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現有的運營，該新增長點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保持增長及為餘下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益利，為餘下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夯實基礎。

3.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約為244,8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佔67.9%，其餘部分主要以港元計值。

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281,021,000港元。該有抵押定期存款乃由於跨境人民幣結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之跨境擔保安排。

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02,170,000港元。此貸款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時根據跨境人民幣結付的跨境擔保安排作出。貸款詳情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281,021,000港元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58,705,000港元、8,548,000港元、16,935,000港元及129,257,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65%、6.15%、6.72%及6.765%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i) 有抵押銀行貸款102,630,000港元按年利率6.765%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v) 無抵押政府貸款1,157,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v) 無抵押政府貸款3,511,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至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及
- (vi) 無抵押政府貸款406,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6.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7,2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364,000港元、應收款項約21,85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4,11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約104,000港元、定期存款約63,218,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81,02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81,6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54,188,000港元、應付賬款約1,888,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約3,017,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2,058,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23,79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6,6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55.3%。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7.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79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餘下集團將視

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由於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9.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為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
- (ii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
- (v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及
-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10.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清遠市地區政府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而太和供水則訂立合約建設供水廠，並按建設－經營－移交基準經營及維持供水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建水處理廠房（太和廠房二廠二期）正在施工，每日產能約100,000噸。餘下集團擬擴大管道覆蓋範圍，以開拓服務地區。

11. 貨幣風險

基於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餘下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611,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111,022,000港元。相關資本承擔將撥作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維護資本開支。

13.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然而，餘下集團在上海擁有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升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6,307,000港元。相關溢利主要由於出售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上海6層樓宇及木材業務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收益。

2.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由於供水業務尚未組成餘下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故餘下集團並無活躍業務營運。

3.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約為360,67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佔96.5%，其餘部分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

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6.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9,5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1,78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約110,000港元、定期存款約338,08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2,5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商戶款項約4,520,000港元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8,4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6.1%。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7.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4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以1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易支付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新收購業務並無為餘下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但為餘下集團帶來虧損1,000港元。餘下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10,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9.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10.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由於供水業務尚未構成餘下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11.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3,189,000港元。相關虧損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扣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新增授予購股權所產生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允價值。

2.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供水業務尚未組成餘下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故餘下集團並無活躍業務營運。

3.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約為111,3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佔98.8%，其餘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

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

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6.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4,5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約46,75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6,731,000港元、可收回稅項約81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11,3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4,241,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約58,899,000港元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8,0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16.4%。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7.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9.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10.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3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錄得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580,000港元。餘下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拓展業務、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及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1.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而編製基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僅為就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而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8頁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未能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申報會計師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51,602	278,566	219,031	142,028	87,17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593)	(3,379)	(77)	(13)	(111)
總盈利	148,009	275,187	218,954	142,015	87,061
其他收入	14,616	11,672	13,005	2,509	2,886
其他收益	1,680	1,493	698	127	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8,367)	(242,714)	(255,829)	(146,603)	(124,720)
經營盈利／(虧損)	35,938	45,638	(23,172)	(1,952)	(34,748)
議價收購收益	-	-	-	-	16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 增加／(減少)	2,979	(101)	174	-	-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30)	(40)	(58)	(57)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13)	(200)	-	-	(5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	-	(33)
財務費用	(654)	(609)	(2,907)	(665)	(1,725)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36,019	35,892	(25,966)	(2,674)	(36,929)
利得稅開支	(9,773)	(9,646)	(1,475)	(1,720)	(139)
本年度／本期間 盈利／(虧損)	<u>26,246</u>	<u>26,246</u>	<u>(27,441)</u>	<u>(4,394)</u>	<u>(37,06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25	21,206	(22,787)	(3,991)	(25,663)
非控股權益	<u>9,221</u>	<u>5,040</u>	<u>(4,654)</u>	<u>(403)</u>	<u>(11,405)</u>
本年度／本期間 盈利／(虧損)	<u>26,246</u>	<u>26,246</u>	<u>(27,441)</u>	<u>(4,394)</u>	<u>(37,0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以下兩項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9,218	(8,313)	(9,481)	537	(5,213)
— 中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68)	—	(640)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218	(8,313)	(9,549)	537	(5,853)
本年度／本期間總全面 收益／(虧損)	<u>35,464</u>	<u>17,933</u>	<u>(36,990)</u>	<u>(3,857)</u>	<u>(42,92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 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17	13,223	(29,863)	(3,666)	(31,095)
非控股權	<u>10,747</u>	<u>4,710</u>	<u>(7,127)</u>	<u>(191)</u>	<u>(11,826)</u>
	<u>35,464</u>	<u>17,933</u>	<u>(36,990)</u>	<u>(3,857)</u>	<u>(42,92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2	29,547	21,928	20,631
預付土地租賃費	3,576	6,215	5,704	5,492
投資物業	21,409	11,031	10,612	55,016
無形資產	18,444	4,250	3,977	3,895
商譽	76,402	77,097	77,097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42	28,869
遞延稅項資產	–	146	202	197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	12,36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訂金	–	–	23,373	22,8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37	227	38,255
	<u>143,173</u>	<u>145,685</u>	<u>172,662</u>	<u>252,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973	1,502	647	636
應收款項	127,813	65,655	69,704	82,0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4,212	145,960	205,862	195,64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94	221	1,647	2,0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98	190	180	176
可收回稅項	816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1,613	113,835	61,901	61,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3,165	489,637	456,122	454,840
	<u>820,484</u>	<u>817,000</u>	<u>796,063</u>	<u>796,6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4,241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9,685	63,119
應付商戶款項	364,188	418,355	409,827	507,03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3,928	70,752	93,617	116,2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8,574	127,677	109,719	108,683
應付稅項	6,170	11,057	6,354	7,138
	<u>647,101</u>	<u>627,841</u>	<u>679,202</u>	<u>802,2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3,383</u>	<u>189,159</u>	<u>116,861</u>	<u>(5,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556</u>	<u>334,844</u>	<u>289,523</u>	<u>246,7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9	550	563	551
	<u>799</u>	<u>550</u>	<u>563</u>	<u>551</u>
淨資產	<u><u>315,757</u></u>	<u><u>334,294</u></u>	<u><u>288,960</u></u>	<u><u>246,196</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97,860	101,540	101,540	101,540
儲備	162,692	172,235	120,321	89,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0,552	273,775	221,861	190,766
非控股權益	55,205	60,519	67,099	55,430
總權益	<u><u>315,757</u></u>	<u><u>334,294</u></u>	<u><u>288,960</u></u>	<u><u>246,196</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 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860	3,680	19,819	16,008	28,270	70,198	235,835	44,458	280,29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692	-	-	17,025	24,717	10,747	35,464
轉入法定儲備	-	-	-	5,895	-	(5,89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860	3,680	27,511	21,903	28,270	81,328	260,552	55,205	315,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04	604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7,983)	-	-	21,206	13,223	4,710	17,933
轉入法定儲備	-	-	-	4,044	-	(4,044)	-	-	-
無面值制度過渡	3,680	(3,68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540	-	19,528	25,947	28,270	98,490	273,775	60,519	334,294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162	-	162	13,707	13,86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股息	-	-	-	-	-	(22,213)	(22,213)	-	(22,213)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7,076)	-	-	(22,787)	(29,863)	(7,127)	(36,990)
轉入法定儲備	-	-	-	4,297	-	(4,29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540	-	12,452	30,244	28,432	49,193	221,861	67,099	288,9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7	157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5,432)	-	-	(25,663)	(31,095)	(11,826)	(42,921)
轉入法定儲備	-	-	-	499	-	(499)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1,540</u>	<u>-</u>	<u>7,020</u>	<u>30,743</u>	<u>28,432</u>	<u>23,031</u>	<u>190,766</u>	<u>55,430</u>	<u>246,19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540	-	19,528	25,947	28,270	98,490	273,775	60,519	334,29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	325	-	-	(3,991)	(3,666)	(191)	(3,857)
轉入法定儲備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1,540</u>	<u>-</u>	<u>19,853</u>	<u>26,707</u>	<u>28,270</u>	<u>93,739</u>	<u>270,109</u>	<u>60,328</u>	<u>330,437</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36,019	35,892	(25,966)	(2,674)	(36,929)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212)	(4,801)	(2,377)	(2,884)
其他利息收益	(29)	－	(29)	(6)	－
利息支出	4,942	－	2,390	409	1,575
投資之股息收益	－	(108)	－	－	(2)
折舊	12,219	23,381	17,766	9,590	4,05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7	105	188	95	90
無形資產攤銷	650	4,764	198	101	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97	2,127	418	56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2,979)	101	(174)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724	(101)	85	(109)	11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247)	(1,377)	(524)	－	4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30	40	58	57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13	200	－	－	5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	－	－	－	－
存貨撇減	－	660	883	531	271
議價折讓收益	－	－	－	－	(1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盈利／(虧損)	45,677	69,445	(9,505)	5,673	(32,750)
存貨增加	(429)	(233)	(28)	(29)	(2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10)	62,118	(4,107)	5,263	(12,3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9,951	(115,841)	(56,267)	(175,828)	(26,5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71,613)	75,892	51,934	49,650	625
應付商戶款項增加／(減少)	116,309	54,167	(8,528)	36,522	97,2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	16,825	7,734	22,865	(11,685)	5,223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 貸款(增加)／減少	－	(12,362)	12,362	12,36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3,179)	(90,897)	(17,958)	(15,109)	(1,036)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29,069)	50,023	(9,232)	(93,181)	30,062
已收銀行利息	8,360	8,212	4,801	2,377	2,884
(已付)／已退稅金	(6,091)	(4,869)	(5,936)	(6,033)	694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 現金淨額	(26,800)	53,366	(10,367)	(96,837)	33,6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投資股息	–	108	–	–	2
已收其他利息收益	29	–	29	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付款	(5,051)	(32,696)	(12,110)	(5,260)	(3,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30	866	496	104	–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付款	–	(2,860)	–	–	–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	–	–	–	(28,757)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2,106)	(574)	–	–	(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訂金	–	–	(23,373)	(20,823)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	(2,393)	(16,032)	–	(25,97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41	5,434	14,974	–	25,042
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	(29,61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值	–	(2,667)	–	–	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現金流入淨值	–	–	1,246	1,246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所得款項	–	–	14,147	–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4,357)</u>	<u>(34,782)</u>	<u>(50,236)</u>	<u>(24,727)</u>	<u>(32,8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119,370	63,244	64,3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9,685)	–	(59,924)
已付利息	(4,942)	–	(2,390)	(409)	(1,575)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22,213)	–	–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 現金淨額	<u>(4,942)</u>	<u>–</u>	<u>35,082</u>	<u>62,835</u>	<u>2,8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36,099)	18,584	(25,521)	(58,729)	3,6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40	(7,871)	(7,994)	240	(4,8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08,383</u>	<u>478,924</u>	<u>489,637</u>	<u>489,637</u>	<u>456,1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478,924</u></u>	<u><u>489,637</u></u>	<u><u>456,122</u></u>	<u><u>431,148</u></u>	<u><u>454,84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3,165	489,637	456,122	431,148	454,840
銀行透支，無抵押	(4,241)	–	–	–	–
	<u><u>478,924</u></u>	<u><u>489,637</u></u>	<u><u>456,122</u></u>	<u><u>431,148</u></u>	<u><u>454,840</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 (「賣方」，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51% 股權及股東貸款淨額 (「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 158,0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1,540,000 港元。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 51% 及由 H and R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 49%。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示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且應與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a)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第14.68(2)(a)(ii)段按照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如隨附之附註所述有關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落實後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不可用作概述假設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所達致的實際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的日後財務狀況或業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72	(20,631)		471,74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559	(5,492)		23,067
投資物業	97,314	(55,016)		42,298
無形資產	392,351	(3,895)		388,456
商譽	167,387	(77,097)		90,2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69	(28,869)		–
遞延稅項資產	197	(19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訂金	36,962	(22,866)		14,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5	(38,255)		–
	<u>1,282,266</u>	<u>(252,318)</u>		<u>1,029,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4	(636)		2,678
應收款項	99,152	(82,056)		17,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4,190	(195,640)		8,55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18	(2,018)		–
預付土地租賃費	278	(176)		1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76)	61,276	–
定期存款	47,132	–		47,1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4,912	–		274,9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31	(454,840)	158,000	406,891
	<u>1,334,727</u>	<u>(796,642)</u>		<u>757,361</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0,987	(63,119)		327,868
應付賬款	1,899	–		1,899
應付商戶款項	510,044	(507,031)		3,0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85,059	(116,242)	3,008	171,8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908	–		73,9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8,683)	108,683	–
應付稅項	10,613	(7,138)	7,784	11,259
	<u>1,272,510</u>	<u>(802,213)</u>		<u>589,7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2,217</u>	<u>5,571</u>		<u>167,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4,483</u>	<u>(246,747)</u>		<u>1,197,5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4,095	–		424,095
遞延稅項負債	65,055	(551)		64,504
	<u>489,150</u>	<u>(551)</u>		<u>488,599</u>
淨資產	<u><u>855,333</u></u>	<u><u>(246,196)</u></u>		<u><u>708,938</u></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205	(101,540)	101,540	21,205
儲備	<u>470,770</u>	<u>(89,226)</u>	91,736	<u>473,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975	(190,766)		494,485
非控股權益	<u>363,358</u>	<u>(55,430)</u>	(93,475)	<u>214,453</u>
總權益	<u><u>855,333</u></u>	<u><u>(246,196)</u></u>		<u><u>708,938</u></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收入	224,417	(219,031)		5,386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3,514)</u>	<u>77</u>		<u>(3,437)</u>
總盈利	220,903	(218,954)		1,949
其他收入	16,564	(13,005)		3,559
其他收益	1,009	(698)		3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94,607)</u>	<u>255,829</u>		<u>(38,778)</u>
經營虧損	(56,131)	23,172		(32,9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74)		1,03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58		–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	–	(6,259)	(6,2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		–
財務費用	<u>(5,428)</u>	<u>2,907</u>		<u>(2,521)</u>
利得稅前虧損	(60,414)	25,966		(40,707)
利得稅開支	<u>(2,134)</u>	<u>1,475</u>		<u>(659)</u>
本年度虧損	<u><u>(62,548)</u></u>	<u><u>27,441</u></u>		<u><u>(41,36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412)	22,787	(6,259)	(27,884)
非控股權益	<u>(18,136)</u>	<u>4,654</u>		<u>(13,482)</u>
本年度虧損	<u><u>(62,548)</u></u>	<u><u>27,441</u></u>		<u><u>(41,366)</u></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74)	9,481		(12,893)
中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				
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8)	68		—
	<u>(22,442)</u>	<u>9,549</u>		<u>(12,893)</u>
	<u>(84,990)</u>	<u>36,990</u>		<u>(54,259)</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49,242)	29,863	(6,259)	(25,638)
非控股權益	(35,748)	7,127		(28,621)
	<u>(84,990)</u>	<u>36,990</u>		<u>(54,259)</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7及9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60,414)	25,966	(6,259)	(40,707)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4,801		(3,559)
其他利息收益	(29)	29		-
利息支出	4,874	(2,390)		2,484
折舊	19,611	(17,766)		1,84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02	(188)		114
無形資產攤銷	477	(198)		2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74		(1,0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418)		17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85	(8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524		-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	-	6,259	6,259
壞賬撇銷	126	-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58)		-
存貨撇減	883	(88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盈利	(43,524)	9,505		(34,019)
存貨增加	(34)	28		(6)
應收款項減少	(7,367)	4,107		(3,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	11,031	56,267		67,2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51,934)		(51,934)
應付賬款增加	(19)	-		(19)
應付商戶款項增加/(減少)	(10,031)	8,528		(1,50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34,960	(22,865)		12,095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增加/(減少)	12,362	(12,36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7,958		17,95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7,288)	-		(17,288)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19,910)	9,232		(10,678)
已收銀行利息	8,360	(4,801)		3,559
已付稅金	(5,936)	5,936		-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86)	10,367		(7,11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7及9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其他利息收益	29	(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083)	12,110		(9,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1	(496)		5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431)	–		(4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373)	23,373		–
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29,613)	29,613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付款	(16,032)	16,03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974	(14,97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值	(119,374)	–		(119,37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值	1,246	(1,246)	(331,637)	(331,63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所得款項	14,147	(14,147)		–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009)	50,236		(461,4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3,250	–		23,25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391	(119,370)		281,0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1,021)	–		(281,021)
已付利息	(4,942)	2,390		(2,552)
退回已抵押定期存款	(59,685)	59,685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1,328)	22,213		10,885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66,665	(35,082)		3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0,830)	25,521		(436,9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491)	7,994		(10,4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310	(489,637)	489,637	850,31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89	(456,122)		402,86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 (「賣方」，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51%股權及股東貸款淨額(定義見附註4)(「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58,000,000港元。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剔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4. 股東貸款淨額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約61,276,000港元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約108,683,000港元之淨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的估計結果，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估計收益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58,000
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淨額(附註4)	(47,407)
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附註5(i))	(97,291)
減：估計資本收益稅(附註5(ii))	(7,784)
減：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開支(附註5(ii))	(3,008)
	2,5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510

- i.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51%(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等調整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支出。有關支出分別包括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支出約3,008,000港元及估計預扣資本收益稅約7,784,000港元。預扣資本收益稅負債乃董事按中國稅務局徵收由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扣資本收益稅適用稅率所估計。

6.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收益及開支(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估計結果，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估計虧損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58,000
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貸款淨額(附註7(i))	(13,842)
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附註7(ii))	(139,625)
減：估計資本收益稅(附註7(iii))	(7,784)
減：有關出售的估計直接開支(附註7(iii))	(3,008)
	(6,2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6,259)

- i. 股東貸款淨額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約113,835,000港元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約127,677,000港元之淨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51%(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該等調整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支出。有關支出分別包括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支出約3,008,000港元及估計預扣資本收益稅約7,784,000港元。預扣資本收益稅負債乃董事按中國稅務局徵收由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扣資本收益稅適用稅率所估計。
8. 該調整(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剔除目標集團之現金流。
9. 該調整指現金流出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即現金代價158,000,000港元被目標集團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9,637,000港元所抵銷。
10. 概無作出調整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任何買賣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11. 上述所有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商業顧問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相關附註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載列審閱報告)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資料，而有關該等資料的已審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身份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故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有關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進行評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擬向潤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51%股權。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及享有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經濟利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

本函件指出評值資產、列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結果。

「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物業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且對一切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除非業務終止或銷售其資產可產生較大投資回報，買家及賣家擬保留其現時營業地點以繼續其當前營運。

就本估值而言，「企業價值」之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本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組合。企業價值又或相當於業務之投資資本，即股東權益價值及長期債務之組合。

本估值旨在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了解，貴公司將就出售用途使用本估值，而估值報告將載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所發出之通函。

引言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包括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實際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於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首批支付業務許可證續新結果。目標集團持有的支付許可證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覆蓋四個獲許可的支付平台，即(a)互聯網支付；(b)手機支付；(c)固定電話支付；及(d)銀行卡受理（主要准許透過零售店的實體銷售點終端支付）。雖然前三種支付方式之獲准業務範圍於續新後保持不變，銀行卡受理業務的獲准範圍由全國（續新前）轉為限定於四個特定省份及一個特定市（續新後）。

行業概覽

於過往數年，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迅速發展。根據艾瑞（中國領先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總商品價值」）已由二零一

年約人民幣2.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9萬億元。艾瑞亦估計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6.9萬億元。然而，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被視作寡頭壟斷市場，由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掌控。於二零一五年，三大市場營運商合共佔據中國總市場份額約78.4%。第三方在線支付公司之間競爭不斷加劇。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亦縮減至僅約為1.2%，而二零一四年約為2.7%。

於最近三年，手機支付的市場接納令消費者透過手機支付更靈活，減少對透過傳統電腦結算付款的依賴。根據艾瑞發佈的數據，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5.8%飆升，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1,710億元。預期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七年達約人民幣219,300億元，將首次超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

據艾瑞所指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的總商品價值的市場份額當中，支付寶佔51.8%、財付通佔38.3%、拉卡拉佔1.4%、聯動支付佔1.3%、連連支付佔1.3%、平安一賬通佔1.2%、快錢佔0.9%、易寶支付佔0.9%、京東錢包佔0.9%、翼支付佔0.4%、百度錢包佔0.4%及易付寶佔0.3%。在該等現有市場營運商當中，蘋果支付、三星支付、小米支付及華為支付亦已進軍該等有利可圖的市場。當中許多營運商擁有其自身的競爭優勢。部分營運商具有強大的社交網絡平台，部分擁有B2B或B2C平台，而其他則擁有強大的移動手機生態系統。預期第三方在線或手機支付的新入行者或現有營運商若無獨特的競爭優勢，將難以在未來激烈的競爭中生存。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基準對目標公司旗下企業作出估值。「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企業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且對一切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除非業務終止或銷售其資產可產生較大投資回報，買家及賣家擬保留其現時營業地點以繼續其當前營運。就本估值而言，「企業價值」之定義為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目標公司之歷史、運作及前景。吾等亦已研究市場現況、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

件。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資料，以及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均為準確無誤。於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性質；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可影響目標集團、其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管理層之未來政策及策略；
- 目標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
- 具備無形性質資產；
- 按市場表現衡量投資市場對具有相似特點證券之態度以及投資者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
- 由吾等之房地產小組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且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所持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
- 中國大陸在線支付領域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自市場所得投資回報；及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鑒於目標公司的營運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份支持吾等得出之企業價值。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領土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中國大陸、香港及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在領土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生效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並無重大未入賬及／或或然負債；
- 目標集團將動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備，從而維持其業務；
- 目標集團將能吸引及保留適合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實行其業務計劃及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與目前經濟預測有重大偏差。

吾等就本估值獲提供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其他紀錄、文件及預測。吾等已審閱及檢查有關財務資料，且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諮詢有關財務及業務資料之公眾資源，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上述資料、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聲明。

估值方法

為得出吾等對目標集團價值之意見，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選擇估值法

於任何估值研究，因一種或以上方法可能適用於標的資產，故須全面考慮三種估值法。就本估值而言，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產生虧損。此外，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所面臨的業務環境競爭激烈及持續惡化的狀況將不會改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不適用於本估值，原因為對目標集團不久將來之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並無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即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在線支付平台業務），當數據不能從較大交易中推測或當交易並不存在，市場法不會被採用。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視為合適方法，而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得出。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將屬於一間實體之全部資產之公平市值合計，並將總和減去該實體負債總額之公平市值計算。公平市值指資產總值扣除結欠有關公司實益擁有人以外任何人士之負債後之賬面值，並已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必要折讓或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於本估值中，可根據以下公式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得出企業之公平市值：

$$\frac{\begin{array}{l} \text{每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 \\ \text{加：固定資產權益之重估盈餘(虧絀)} \\ \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公平市值} \end{array}}{\underline{\underline{\hspace{10em}}}}$$

其中重估盈餘(虧絀)指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固定資產權益之公平市值與其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

於制定吾等對目標集團旗下企業價值之意見時，吾等依據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以及機器及設備於估值日之市值與其餘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於估值日企業公平市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之公平市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8,15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3,000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217,000
# 投資物業	56,113,000
無形資產	3,895,000
商譽	77,09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6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2,866,000
流動資產	796,642,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839,000
存貨	636,000
應收款項	82,056,0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7,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42,000
應收抵押貸款	54,291,000
應收無抵押貸款	111,507,000
應收餘下集團(香港)款項	61,276,000
流動負債	802,213,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63,120,000
應付商戶款項	507,030,000
應付稅項	7,138,0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42,000
應付餘下集團(香港)款項	108,683,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57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3,000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之前)	251,138,000
減：非控股權益	57,036,000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之後)	194,102,000
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平市值	98,992,000

註：# 經調整價值有來自房地產小組編製之單獨物業估值報告之數字支持。

物業權益

於估值日，物業權益之市值採納自物業估值報告。有關物業權益按物業將根據最新開發建議開發及完成的基準進行估值，且假設已取得就建議的一切必要批准。所採用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即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參照有關市場上類似的銷售個案或區內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亦已計及已支銷的建築成本及為完成發展項目將支銷的建築成本，以反映標的物業權益之已竣工發展項目的質量。

餘下資產及負債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記入目標集團賬目之全部餘下資產狀況良好。按照目標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吾等合理假設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獲恰當描述為有形資產。經參考吾等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後，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於本估值中，吾等假設其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之賬面淨值應合理代表其公平市值。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經合理評定之公平市值為**玖仟捌佰玖拾玖萬貳仟港元(98,992,000港元)整**。

本估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廣泛取決於多項假設之使用及考慮多項未必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不確定因素。

吾等並未對所評估物業之擁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任何調查。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日後均無於 貴公司之證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1樓
A室及B2室

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陳駿康，FCCA, CFA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理財、股票分析及業務評估之經驗。如上文所述，陳先生已遵循及採納彼等所屬專業公會各自適用之指引及規則。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3%
朱鳳廉女士	-	520,380,000	-	520,380,000	-	520,380,000	24.54%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
趙寶樹先生	-	-	-	-	-	-	-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及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2. 朱鳳廉女士為楊志茂先生（「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應佔之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楊先生及永城視作擁有之權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0,380,000	24.54%
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 (附註 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家族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吳天墜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11.32%
鄧永洪 (附註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 (附註 2 及 3)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何端枝	實益擁有人	149,170,000	7.03%

附註：

1. 朱鳳廉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楊先生及永城被視為擁有 520,380,000 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由永城直接持有之 320,380,000 股股份；及 (b) 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之 200,000,000 股股份。永城分別由楊先生及朱鳳廉女士實益擁有 80% 及 20% 權益，因此被視為楊先生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永城及楊先生之受控法團。
2. 該等 160,440,000 股股份由 Passion Ease Limited 持有，而 Passion Ease Limited 則由鄧永洪全資擁有。鄧永洪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 Passion Ease Limited 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除本公司董事兼永城董事朱鳳廉女士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永城、博舜及 Passion Ease Limited 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好盈收購事項」）。賣方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鳳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志茂先生（朱鳳廉女士之配偶）擁有20%及80%。此外，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4%）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好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賣方（作為賣方）與H&R（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就以現金代價315,480,000港元出售賣方的附屬公司若干股份訂立的先前出售協議，及

受限於先前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ii)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弘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環業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4,420,000元收購及東莞弘舜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璽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
- (iii) 深圳環業與東莞弘舜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iv) (a) 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分別由朱鳳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志茂先生（朱鳳廉女士之配偶）擁有20%及80%之公司）就以代價9,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及
- (v) 買賣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在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六至十八頁；
- (v)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包括該協議；
- (viii)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就買賣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時轉讓股東貸款淨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及為實施、完成及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所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事項，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任何相關文件之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